

第1001130(962)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0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李秉乾副校長、唐國豪主秘、邱創乾教務長、廖盛焜學務長、吳志超總務長、竇其仁研發長、李維斌資訊長、李德明秘書(代)、吳得政秘書(代)、黃錦煌院長、王葳院長、何主亮院長、廖美玉院長、黃思倫院長、陳昶憲院長、蕭堯仁院長、董澍琦院長、翟本瑞中心主任、林秋裕中心主任、張梅英主任、江向才主任、王慧娟助理館長(代)、黃奉明教官(代)、彭德昭主任

請假人員：楊龍士副校長

列席人員：賴淑英秘書、王欣主任、紀志達組長、張麗雲秘書

獻獎：本校榮獲教育部選拔為100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學務處)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次別	主席指示摘要	承辦單位	回覆執行情形	持續辦理建議
第1001116次(1-1)	請秘書室檢核全校法規於notes系統及公開資訊網站公布情形及分類。	秘書室	檢核全校法規於notes系統與公開資訊網站公布情形及分類之進度，預計於12月25日前檢核完成。	繼續追蹤辦理

貳、主席報告(無)

參、報告事項

一、國科會及教育部規定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應使用我正式國名(研發處)—竇其仁研發長報告

(一)國科會於99年11月9日來文規定，國內學者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有關作者之國家名稱，應遵照一般國際規範，使用我正式國名。

(二)教育部於100年9月8日來文規定，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肆、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綠色大學訪評意見之因應措施(環管中心)

說明：

教育部訪評委員於11月22日蒞校進行綠色大學認證機制訪評，依據委員意見，建議12月20日前完成下列三項：

- (一)設置校級永續辦公室及定位單位隸屬。
- (二)於本校網站首頁建置綠色大學專屬網站。
- (三)依循環境教育法及本校重點發展，彙整相關資料，提供師生多元環境教育認知及素養之管道。

決議：

- 校級永續辦公室之籌設，俟定位明確後再依行政程序設立。
- 第二、三項改善工作，請環管中心先行彙整辦理。

伍、提案討論

一、修訂「逢甲大學學則」(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來函規定，修訂海外中五學制生升讀本校之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
- (二)經100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第十六條第一款修改為：……，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
- 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訂「逢甲大學學生轉系辦法」(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來函及相關法規，增訂本校陸生轉系之相關限制，於就學期間，限得申請轉入可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增訂僑生及外國學生二項轉系限制。
- (二)經100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第五條，第二項修改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之學生……。第三項修改為：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學生……。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第四項修改為：……惟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當學期……。
- 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修訂「逢甲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教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新修訂「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修訂本辦法有關論文之規定；另修訂修課及考核、學位考試期限。

(二)經100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第八條第三款，修改為：……由各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
- 於本辦法附註學位授予法相關條文。
- 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修訂「逢甲大學人力發展規劃及審議小組組織規程」(人事室)

說明：

前次提第100111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1月30日再提人力發展規劃及審議小組確認並修訂第二條條文內容。

決議：

- 第二條，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改。
- 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時間：下午5:15。